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本公司拟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成都渝三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471.24万元。在成都渝三峡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住宅、住宅兼商业用地且自主改造假设条件下，对成都渝三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截止2019年5月31日，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的测算价值为人民币24,545.30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和测算价值为参考，确定本次交易公

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4,546万元，交易价格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之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